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上更一字第5號

上　訴　人　榮聖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鴻茂
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律師
被上訴人　　大昶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彩華
訴訟代理人　蔡金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2年度建字第12號)，提起一部上訴，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0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㈠兩造於民國（下同）99年9月18日簽訂「莫拉克颱風災害台17線248K＋100～251K＋000雙園大橋緊急改建工程」（下稱緊急改建工程）吊裝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工程重量約34,624噸，吊裝費用每噸新臺幣（下同）2,800元，工程保留款10%，全部完工人員機具退場後請領5%，另5%待驗收合格保固手續完備後請領。系爭契約有關兩造之吊裝承攬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已全部完工驗收合格保固手續完備，於100年12月25日通車，上訴人公司應依約給付全部之工程款（包括第14期工程款、稅額及工程保留款）；惟上訴人公司於第1-13期（次）計價時，不當扣款5,915,283元（即7,260,102元，扣除已確定之和解金額304,080元、遺失鐵板部分1,040,739元，餘5,915,283元），加上應給付之工程保留款扣款部分5,487,048元（詳如附表編號2所示），合

計應給付工程款11,402,331元；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㈡原審就此為其勝訴部分（即如附表所示編號1、2所示總和之11,402,331元即16,295,081－649,600－32,480－4,210,670＝11,402,331）之判決，尚無不合，故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至被上訴人於本院前審附帶上訴，及其請求遺失鐵板所生費用1,040,739元經最高法院確定部分、兩台履帶吊車閒置工地之損害賠償250萬元、鐵板租用部分和解計304,080元等，均經確定在案；另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已為部分清償給付5,122,301元，原審判決命給付被上訴人16,295,081元部分後，其中逾11,402,331元之4,892,750元即前揭649,600元、32,480、4,210,670之總和部分，上訴人並未上訴在案）。

二、上訴人抗辯以：

㈠扣款經被上訴人於前13期計價單、扣款明細表及相關憑證等各該期工程款結算資料用印確認，兩造意思表示合致，被上訴人不得再為爭執。

㈡有關「鋼樑拱度變形增加柏油數量」部分，係因被上訴人在颱風來襲前拆除臨時支撐架，致橋面高程（高度）與設計高程產生誤差須由瀝青調整高度，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3條第10項及第18條約定，其自得因增加使用柏油數量對被上訴人為扣款；另GIP安全欄杆，屬於系爭契約第3條及第13條第6款規定之工程範圍，其予以扣款，均非無據。

㈢又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下稱技師工會）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未經鑑定人具結，該鑑定報告之意見自無可採。

㈣其固應給付被上訴人工程保留款9,697,718元，扣除鋼樑拱度變形增加柏油數量等支出5,487,048元後，餘款4,210,670元其已清償，已無積欠等語置辯。

㈤依上，爰上訴聲明：1.原判決命其給付被上訴人11,402,331元：及其中5,915,283元自102年1月20日起；其中4,848,859

元自100年12月25日起；其中638,189元至104年9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部分均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等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76-279頁）：

㈠上訴人於99年2月24日，與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登公司）簽立前揭緊急改建工程暨「鋼構製造與安裝」契約，並將吊裝工程部分轉包予被上訴人，兩造於99年9月18日簽訂系爭契約。系爭契約定：「二.吊裝單價：吊裝費用每噸以2,800元計，不含稅。本工程重量約34,624噸[以甲方（即上訴人，下同）業主結算為主]，其單價已內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保險及安全措失(安全網、欄杆、上下設備…等)費用在內，基礎螺栓、剪力釘、高張力螺栓及盤式支承不計重量。三.工程範圍：人手孔、金屬支承、防震鈑、防落裝置、抗拉拔裝置之安裝、圓柱對接、盤式支承(含承壓鈑)安裝及覆測點位及止震塊等現場電焊，含上述作業項目之臨時工料、相關施工所需之機具及有關工程所需之配合事宜和耗材。四.工程期限及進貨時程，依甲方及甲方業主排程進行之。五.付款辦法：2.保留款10%，全部完工人員機具退場後請領5%工程款，另5%待甲方及甲方業主結算與全部驗收合格保固手續完備後請領。六.乙方（即被上訴人，下同）訂約時須出具不填寫日期之公司銀行本票，面額新台幣9,694,720元做為履約保證用，在乙方違約時，授甲方自行填列日期及處分方式，(不另立授權書)，並以票載金額之總數做為違約金，在甲方逕向乙方銀行帳戶提示時，乙方應無條件支付之。七.工程保固：1.本工程自驗收合格起，依甲方業主期限保固，保固金依結算金額5%計。在保固期間內，如有工程缺失，經雙方(或公正之第三者)鑑定確認責任歸屬後，如為乙方之責任，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間內無償修復或更換，否則甲方得自行辦理或另行招商辦理，其所需費用由乙方所繳納之保固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乙方應負責清

償。如上述因素損及甲方或第三人之財產時，亦由乙方修復或賠償。」

㈡系爭工程前13期計價部分之工程款合計96,977,200元，工程款10%保留款9,697,718元，交易稅額4,642,128元，被上訴人已請領取得的工程款78,871,530元。

㈢上開前13期計價，有下列所示之扣款[比對原審補字卷第16-23頁國登扣款明細表（下稱明細表），均加計5%稅金]、退款：

1.第2期計價單中扣款45,360元、27,300元（即明細表項期6、7）。

2.第4期計價單中扣款50,400元、52,080元(即明細表項期17、27)。

3.第5期計價單中扣款52,080元(即明細表項期29)。

4.第7期計價單中扣款48,720元、52,080元(即明細表項期33、37)。

5.第9期計價單中扣款50,400元、52,080元(即明細表項期41、60)。

6.第10期計價單中扣款50,400元(即明細表項期70)。

7.第11期計價單中扣款52,080元(即明細表項期78)。

8.第12期計價單中扣款52,080元、3,087,000元、50,400元。(即明細表項期87、93、97)。

9.第13期計價單中扣款26,040元、1,323,000元、315,088元、26,040元、1,085,363元、25,452元、1,040,739元(即明細表項期101、103、105、106、108至110、113)；退還前幾期計價鐵板租金扣款1/2分別為22,680元、25,200元、26,040元、26,040元、24,360元、26,040元、25,200元、26,040元、25,200元、26,040元、26,040元、25,200元(即明細表項期6、17、27、29、33、37、41、60、70、78、87、97)。

10.合計扣款7,260,102元。

㈣系爭工程已全部完工，於100年12月25日已經通車，於101年9月18日由業主驗收合格，並於同年月19日起算保固期間。

㈤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工程保留款9,697,718元、第14期新增工程款(不包含該期扣款)649,600元、加值型營業稅額32,480元，及返還履約保證本票部分，兩造均不爭執。

㈥上訴人已分別於105年4月20日、105年4月29日，共給付被上訴人5,122,301元，係清償第14期新增工程款649,600元、加值型營業稅32,480元、原判決所命給付4,848,859元暨自104年9月18日到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本金4,210,670元，以及該二筆款項之利息229,551元。

㈦就鋼樑拱度變形增加柏油數量等項目所支出之費用等為5,487,048元。

㈧關於第13期鐵板遺失1,040,739元，被上訴人主張扣抵而應由上訴人給付部分，已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

㈠被上訴人請求1至13期計價單內，就第2期計價鐵板運費27,300元、第12期計價H型鋼臨時支撐架3,087,000元、第13期計價鐵板租金26,040元、H型鋼臨時支撐架1,323,000元、橋面板安全欄杆315,088元、鐵板租金26,040元、平台船租金1,085,363元、鐵板租金25,452元，共5,915,283元（詳如附表編號1所示），是否有理由？

㈡上訴人主張於第14期計價，就鋼樑拱度變形增加柏油數量等項目支出費用（即如附表編號2所示），對被上訴人扣款5,487,048元，是否有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兩造爭執事項㈠部分:

被上訴人主張各期工程計價款為工程估驗款，系爭工程扣款為上訴人公司單方片面扣款，兩造間並無合意等語；惟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查：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

完成時給付之；同法第50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可見支付報酬，固以「後付主義」為原則；然報酬後付結果，將對承攬人之材料、人工、資金週轉、融資等產生嚴重影響，因此現工程界多採取「工程估驗款」、「保留款」等付款方式，以兼顧雙方權益，使工程得以順利進行至完工；即雙方約定工程進行至一定期間，承攬人即得以書面向定作人申請估驗計價，經定作人初步審驗後，即給付該期間內承攬人完成工作之比例金額，其餘完成工作部分雙方同意轉作保留款，供作將來承攬人如不履約或履約不良致定作人受有損害時損害賠償之用；則雙方就承攬契約之報酬既有另行約定，本於契約自由原則，又未違反強制禁止規定，自屬可採。是依承攬契約，承攬人負有將各期工作完成之義務，而定作人即有依約給付各期估驗款之義務。

2. 又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之約定：「付款辦法：1.每月20日結算[依甲方（即榮聖公司）業主核算之數量為準]，25日前提出估驗並附上估驗單及與業主會同之核可測量數據，估驗數量依業主核可之數量提出申請於期月20日領取支票，票期30天。2.保留款：10%，全部完工人員機具退場後請領5%，另5%待甲方及甲方業主結算與全部驗收合格、保固手續完備後請領。」第18條約定：「驗收：乙方（即被上訴人）於每段工程完成後，應即通知甲方業主及甲方辦理驗收，驗收所需人工、器具、設備等由乙方無條件配合提供。驗收時發現品質不符要求或未依甲方及甲方業主所定之條件施工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時間內改善完成…」等語（見原審補字卷第11、13頁背面）；可見系爭工程各期計價款，關於各期施作吊裝數量及費用計算，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需經兩造會同核算估驗計價；至各期扣款明細項目，則應依系爭契約第18條約定處理給付，應堪認定。

3. 上訴人固抗辯：本件關於鐵板租賃扣款部分，業經被上訴人黃姓董事、彭姓協理、吳泳盛與其公司董事長等人於101年3月10日第13期計價時，曾在協商後將先前第2、4、5、7、9、10、11、12期計價款，所為鐵板租用扣款合計304,080元（即由被上訴人負擔此部分扣款），故於第13期計價單備註欄載明：「10

1.3.10大昶黃董、彭協理、吳泳盛前來與董事長及陳育民協商後之扣款明細詳附表」；兩造前13期之計價乃依契約約定進行結算，故前13期之計價單、扣款明細表及相關憑證等資料，被上訴人均有用印確認，且被上訴人亦無任何反對及保留之意見，故兩造於各該期之工程款結算時，均已同意扣款云云；並提出上訴人系爭工程第13期計價單（下稱系爭計價單）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76頁、本院卷第149頁）。惟查：

⑴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又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737條定有明文。惟按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若單純之沉默，則除有特別情事，依社會觀念可認為一定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762號裁判參照）。

⑵經本院核閱系爭計價單所載，其於系爭計價單之備註欄雖經上訴人片面記載「101.3.10大昶黃董、彭協理、吳泳盛前來與董事長及陳育民協商後之扣款明細」等語，惟並無任何被上訴人明確表示同意扣款之文字記載或證明，而系爭計價單為上訴人公司內部文件，未經被上訴人公司及人員之簽名、蓋章，即前揭記載僅係上訴人單方片面所為，應係上訴人給付估驗款之計算而已，難遽認為被上訴人已同意因驗收時發現品質不符要求，或未依甲方及甲方業主所定之條件施工者等情形所為和解讓步之扣款；縱被上訴人曾就鐵板租用部分，同意計304,080元（已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之金額扣款，惟仍不能就此遽認被上訴人有同意前13期計價單之全部扣款。

⑶況證人即被上訴人公司之協理彭德孟於原審陳述：「這是我們針對扣款不同意部分，找上訴人董事長，討論後就扣款不合理部分退費給我們，就鐵板租用部分，曾同意由被上訴人負擔50%扣款（指304,080元部分），基於做生意及工程順利，願意負擔部分，但公司的意思是合約不該我們負責部分，就要請求回來」等語（見原審卷三第40頁正、反面）；渠離職後在本院

具結後仍為同樣之陳述：「於105年6月離職，離職原因是要轉換比較輕鬆的工作；我與被上訴人公司的黃總經理共4次到上訴人新營工廠開會，但沒有作成會議紀錄，第4次到上訴人善化工業區之辦公室對於第13期計價，到上訴人新的廠房討論，上訴人公司周董表示上包商（國登營造）扣上訴人的錢，上訴人要扣被上訴人工程款。若被上訴人不服就要提告，如果勝訴，上訴人才可以向其上包商提告，才能從其上包商要回這一部分的錢。扣款原因各自不同，最大的一筆扣款是於12期與13期之間，是因颱風來橋樑下陷，上包商扣上訴人款，上訴人就扣我們款，每一次上包商扣他錢，他就扣我們公司的錢，（計價單上為何會蓋章？）我們公司蓋完章寄回上訴人公司，款項才會撥款給被上訴人；工程公司都是靠工程款維持工地，第1到12期每一次我們都有蓋章，上訴人製作表格後寄給被上訴人公司會計部，被上訴人蓋完章後再寄回上訴人公司，上訴人才會匯款給被上訴人。上訴人是專業鋼構製造廠商，被上訴人是專業鋼構安裝廠商，提起訴訟以前有問題都是私下協調，當時沒有達成協議，若有協議我們會作成文書資料。是上訴人公司董事長叫我們公司提告，我不同意扣款，若以我於原審陳述之筆錄記載內容，其僅為計價表而非協議內容，我沒有同意扣款，若有協議內容，總經理簽字，我一定會簽字」（見本院卷第170-173頁）。依證人彭德孟之證述被上訴人除前揭鐵板租用運送等部分曾合意負擔304,080元外，其餘部分皆未同意上訴人扣款，此外，上訴人就此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則上訴人抗辯：兩造間關於前13期之計價扣款，業已確實經兩造負責人協商並意思表示合致云云，與本院調查結果，已有未合。

4. 關於兩造爭執事項㈠所示上訴人是否應給付鐵板租用運送104,832元（27,300＋26,040＋26,040＋25,452＝104,832）、H型鋼臨時支撐框架441萬元（即附表所示3,087,000＋1,323,000＝441萬元）、平台船租賃1,085,363元、橋面板安全欄杆315,088元，共計5,915,283元之扣款部分，經查：

⑴關於鐵板租用運送之2期鐵板運送費用27,300元、第13期鐵板租用費用26,040元、26,040元、25,452元，合計104,832元部分:

上訴人固辯稱：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3條第11項約定，上開鐵板係鋪設工地組裝，目的為供鋼樑堆置及組裝之用，依系爭契約約定應由被上訴人負擔云云；惟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抗辯。惟：

①查，依系爭契約第11條：「工地堆置及組裝場地，除甲方業主提供之工區外，如乙方（按即被上訴人）覺得場地不足時，請自行處理之（含拆復圍籬、臨時變更動線整地等作業）。」第13條第11項：「現場鋼樑小搬運（如鋼樑托運及鋼樑地組後樑等）及吊車費用，由乙方負責。」等約定（見原審補字卷第12、13頁）條款文義觀之，並無約定被上訴人應負責於工地堆置、組裝場地、運樑道路鋪設鐵板之義務，上訴人亦未就被上訴人尚有覺得場地不足，自行處理之例外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即便參酌上訴人公司與其上游廠商即國登公司間簽立工程技術合作契約書之合約價目表第14點約定：「工地吊裝、運輸所需之交維、動線（含便道、便橋、構台等）、置料組裝場地由甲方（即國登公司）無償提供外；乙方需自備完成本工程所需之機具、場地（廠內製作）、設備人員等。」第19點約定：「甲方提供臨時施工便道、施工構台供乙方吊裝時使用。」有該工程技術合作契約書1份（見原審卷一第245頁）在卷可佐，係由國登公司無償提供，自無由上訴人轉嫁責任至被上訴人之可能；益徵被上訴人並無在工地堆置、組裝場地、運樑道路鋪設鐵板之契約義務。

②再查，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為上開鐵板租用扣款鋪設地點問題，經原審囑託技師公會為鑑定，系爭鑑定報告認為：「應屬99年9月28日以後供被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吊裝運樑使用而鋪設於便道上；其鋪設位置由配置圖研判應是P16（250K＋177）～P1（248K＋545），全長約1,632公尺。」（見系爭鑑定報告第11頁，證物外放）；是依其鋪設地點，亦非被上訴人曾

於工地協調會議同意出資鋪設之地點（即P16-P18北側），有國登公司管理審查會議紀錄1紙（見原審卷二第151頁）在卷可按；則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就此部分鐵板租用、運送為104,832元之扣款，尚屬無據。

⑵關於橋面板安全欄杆扣款315,088元部分：

上訴人抗辯：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6項約定，被上訴人應施作橋面板安全欄杆，而未為施作，自應扣款云云；惟為被上訴人否認，且按：

①經查：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6項約定：「本工程為確保施工中之安全，吊樑後應立即於樑底或樑間，設置防護板及安全防護網等防護措施。數量及施設位置應提出計畫書，經甲方業主核可後設置，並須俟甲方完成橋面板作業後，且經甲方業主通知後方可拆除。」（見原審補字卷第12頁），可見兩造約定設置防護板及安全防護網之位置，係在樑底或樑間架設防護板及安全防護網等，並未約定被上訴人應於橋面架設安全「欄杆」。

②證人即技師公會鑑定人吳長明於原審證述：「上開合約可知被上訴人應設置防護板、防護護欄，即其工作所必要做的項目，裡面未提到GIP安全欄杆，那是鍍鋅鋼管的欄杆，橋面拉開後避免工人從橋面掉下去因而設置，被上訴人吊樑作業時怕有人掉落，所以下面要做防護網，如果吊裝完應該要設置GIP安全欄杆，因為與吊裝工作無關，而是與後續施工有關，這部份看來不屬於被上訴人設置範圍。後來才冒出GIP安全欄杆，這是鍍鋅鋼管，於合約中沒有記載要這個材料的安全欄杆，這個應該另外列工程項目GIP安全欄杆及數量來承包，但是沒看到。」又證人即技師公會鑑定人張文隆亦證稱：「（合約第2條欄杆所指為何？）欄杆一般作業上是側向防護，鑑定書4011頁照片可知側邊有立柱，再用繩索去拉，已經有防護的作用，GIP安全欄杆是屬廣泛向的使用，是被上訴人拆除欄杆後，後續作業需要設置的GIP安全欄杆，兩者不同。」（見原審卷三第116-117頁）；綜上證人等上揭證述內容以觀，可知橋面板安全欄杆，亦非屬系爭契約承攬範圍，上訴人前揭抗辯，並不

能採為有利於其之認定。

⑶關於H型鋼臨時支撐框架扣款441萬元、平台船租賃扣款1,085,363元部分：

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原核定鋼構橋樑吊裝方式，由營造廠商於河道上打設鋼構平台，作為鋼構橋樑吊裝施工時運輸道路、施工時吊車駐車、及暫時支撐鋼柱使用，營造廠商為節省費用擅自更改為築島施工方式，因築島施工方式土壤承載能力遠低於鋼構平台承載能力，且填土易因河水湍流及漲退潮原因導致鋼支沈陷進而影響鋼橋沈陷，其公司因上訴人未提供鋼構平台因而造成鋼橋下陷，上訴人對此所產生H型鋼臨時支撐框架441萬元、平台船租賃1,085,363元（及鋼樑拱度變形增加柏油數量等項目5,487,048元等，另列爭點如後所述）等費用支出，竟對其為扣款，實不合理等語；雖為上訴人否認，惟查：

①系爭工程進行河床中段施工鋼橋樑吊裝時，臨時支撐架沈陷，及橋樑組裝後發生高程下陷30至40公分之問題，曾經鑑定人吳長明、張文隆土木技師等作成系爭鑑定報告，並於原審具結後證述（詳如後述），考量其等鑑定人均領有土木技師執照，就土木工程具備專業知識、經驗之人，且與兩造間亦無利害關係，應無偏頗之虞；且系爭鑑定報告製作過程，曾經會同兩造到場初勘，復至技師公會南區辦公室釐清鑑定事項，並由兩造說明爭執情形，足認系爭鑑定報告結果及證人吳長明、張文隆之證述，無不合理情形，應屬可採。

②依系爭工程營造廠商提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勞安署）審查之有關緊急改建工程「上部結構工程分項工程作業計畫書」所示，就鋼樑吊裝施工步驟，區分為高灘地段及行水區，其鋼橋安裝作業定有不同步驟，兩造爭執處行水區之鋼橋安裝作業（P3～P2）及（P2～P1）均計劃需設置搬運鋼樑用之便橋，及需設置吊裝鋼樑及支撐用之平台；系爭工程監造人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曦公司）於系爭鋼橋製作及架設章節中就附有安裝用構台、臨時支撐強度計算書，有緊急改建工程「上部結構工程分項工程作業計畫書」及世曦公

司提出之系爭工程施工規範、補充說明、設計圖說等資料（見原審卷二第105-108、379、398-402頁）在卷可稽；且核與證人陳建村即世曦公司監造工務所主任於原審結證稱：「現場有部分是鋼構平台、部分是整地，整地是對高灘地的部分，屬混合使用，因有部分是高灘地，鋪設鋼板後就可以架設，河流深潮區則要作鋼構平台，讓機具站在上面才能作吊裝。」（見原審卷二第175頁背面）相符；可見系爭鑑定報告據此研判系爭工程於行水區，認為吊裝鋼樑及支撐用之平台，應採用鋼構平台（見系爭鑑定報告第8頁），堪以採信。

③系爭工程施作回撐H型鋼臨時支撐框架，及橋樑組裝高程下陷30至40公分，均係在P1至P2間產生，該區為行水區域，已為兩造所不爭執；而依世曦公司於99年7月27日公共工程監造報表之其他約定監造事項第3點記載：「…⑶本工程於深槽區係向河川管理單位申請施設施工便橋獲得許可，且貴公司所填築淺灘便道設施並未符本工程契約、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爰請貴公司儘速增加施工工作面，完成施工便橋之施設，及回復河川水流區域之原有地貌。」（見原審卷四第126頁，世曦公司監造報表）；及證人吳信輝即世曦公司監造工程師於原審結證稱：「（5月18號橋墩P1的CD線，可否確認在橋樑底下的支撐架，是施作鋼構平台或築島方式？）我僅知道下面是覆土，我印象中直接一直覆土過去，是填土，在河川邊的堤防往河的中心填土，沒有特別的工程名稱。…無從確認是鋼構平台或築島施作，（問：填土上在支撐架位置有無做任何鋼構平台？）沒有。」（見原審卷二第351頁）；及其提出之100年5月5、6、10、11日間之施工照（見原審卷三第20、22、24、26頁）顯示，足證系爭P1至P2支撐架下方，係以填土築島作為吊裝平台，而非鋼構平台。

④再者，就系爭工程P1至P2間，施作回撐H型鋼臨時支撐框架及橋樑組裝高程下陷30至40公分之問題，已經系爭鑑定報告認定：「依據臺灣世曦工程監造報表及上訴人工務聯絡單得知：系爭橋樑組裝發現P1至P2之CD線高程下陷時間應是100年5月18

日至100年5月26日，而高程下陷30至40公分之時間應是100年5月26日至100年10月17日，是故下陷原因在於築島施作吊裝平台，在100年5月17日至100年5月18日遇雨、河水暴漲，築島式吊裝平台毀損，以致承載力不足。惟P1橋墩A、B線以橫隔樑連結鎖定，支撐架已於100年5月10日拆除，全程未見P1至P2之AB線高程下陷，而由工程紀錄照片得知P1至P2之CD線施工鋼橋樑吊裝臨時支撐架，河水暴漲前尚未拆除。更可肯定P1至P2之CD線高程下陷原因，乃在於進行P1至P2之CD線施工鋼橋樑吊裝時，螺絲未全鎖斷（指鎖固、鎖定）前，因築島吊裝平台施作，河水沖刷，平台毀損所致。因此系爭工程如能於行水區P1至P4設置吊裝鋼構平台，並依吊裝計畫書及施工規範提交施工鋼橋樑吊裝用構台，將不會因河水暴漲導致築島式平台毀損，承載力不足造成橋樑下陷。」（見系爭鑑定報告第8-9頁）；核與世曦公司100年5月17、18、19日公共工程監造報表該日天氣均記載「雨」，且100年5月18日註記有：「1.施工便道因河水暴漲，人員機具禁止進入P1～P8便道。」100年5月19日註記有：「1.施工便道因河水暴漲，便道泥濘承載力不佳，請確實管制人員機具禁止進入P1～P8便道。」（見原審卷五第72頁背面、73頁正、反面，世曦公司監造報表二），及證人吳信輝提出100年5月18日現場施工照片顯示橋墩P1至P2築島式吊裝平台流失、淹沒水中等情均相符（見原審卷三第10、12頁）。再由鑑定人吳長明證稱：「從照片看不敢判定是否因這1日（指100年5月11日）而有拆除，但依工程經驗，如果要拆，會一起拆除，因為是一樣的機器一樣的工人，沒有必要拆1支。為何要拆除AB線臨時支撐架是因為AB線一組、CD線一組，AB線有橫隔樑已經鎖定所以可以拆除，但CD線的橫隔樑未鎖定所以沒拆除，沒有拆除照片看不出來，我們是以工程經驗判斷。…但是拆除臨時支撐架或洪水沖走，結果是一樣的，因為橋樑下陷。」及證人張文隆證稱：「（不是因為臨時支撐架不存在才會下陷？）CD線還沒鎖固，如果基礎沖毀，臨時支撐架會懸在那邊，上面也會沉陷，所以無論是沖走或自行拆除，也會導致

橋樑下陷相同的結果。因為築島式的基礎已經沖毀，不管臨時支撐架是否還存在，都會導致橋樑下陷的結果。」（見原審卷三第114、115頁）以觀，益證P1至P2鋼樑沈陷及橋樑組裝高程下陷，乃緣於系爭工程進行P1至P2之CD線施工鋼橋樑吊裝時，螺絲尚未全鎖斷前，已因築島吊裝平台遭河水沖毀，導致平台毀損所致。是被上訴人有無預先拆走系爭支撐鋼架，均會導致P1至P2之CD線鋼樑沉陷及橋樑組裝高程下陷；則上訴人辯稱：係肇因於被上訴人先拆走系爭支撐鋼架云云，洵無可採。另被上訴人之下包商負責人吳泳盛亦於本院前審證述：「因為當時雨勢很大，支撐架還沒有完全拆走時，有部分就已經下陷。如果是鋼構平台，不需要拆除支撐架，整個工作完成，螺栓尚未全部打斷，焊接也尚未完成，但當下天氣的因素，就必須要拆除，以我的經驗判斷，就算沒有拆，它還是會下陷。」等語在卷（見本院建上字卷第264頁），洵無不合。雖上訴人引用吳泳盛之證述：「（支撐架要放多久，支撐架才能拆除？）一般正常程序，電焊完畢，螺栓打斷才可以拆除。我上包商即被上訴人，他有跟我聯繫，說支撐架會阻礙水流，我們怕被河川局開罰，颱風來時，當晚有拆一部分下來。那個時期河川裡面不能有障礙物。雨勢大的話，支撐架會被沖走，所以在還沒有焊接及螺栓鎖斷前，支撐架就先拆了。照片中所示還看得到的支撐架都已經拆除了，颱風來之前就已經拆了」等語，衡情此部分證言係斷章取義（即使大雨前已拆除支撐架屬實），亦不能資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

⑤是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施工構台設置非屬被上訴人承攬範圍，且前揭上訴人與上游國登公司簽立工程技術合作契約書之合約價目表第19點約定，施工構台應由國登公司設置提供，又系爭P1至P2鋼樑沈陷及橋樑組裝高程，係因進行P1至P2之CD線施工鋼橋樑吊裝時，螺絲尚未全鎖斷前，築島吊裝平台為河水沖刷，平台毀損所致，自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則為修繕P1至P2之CD線鋼樑沈陷及橋樑組裝高程下陷，而對被上訴人所為H型鋼臨時支撐框架441萬元、平台船租賃1,085,363元（及鋼樑拱

度變形增加柏油數量5,487,048元，詳如後述）之扣款，自屬無據。

⑥準此，兩造於前13期計價單，就鐵板租用運送104,832元、H型鋼臨時支撐框架441萬元、平台船租賃1,085,363元、橋面板安全欄杆315,088元等支出費用，合計扣款之尾款5,915,283元（104,832＋441萬＋1,085,363＋315,088＝5,915,283）應非可歸責予被上訴人，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前揭扣款，均於法無據。

㈡兩造爭執事項㈡部分:

上訴人抗辯：有關鋼樑拱度變形增加柏油數量等項目之扣款548萬7048元部分，依第14期計價之扣款，被上訴人之施工人員在鋼樑未鎖斷前，在颱風到來之前，將臨時支撐架拆除，顯有違吊裝計畫內容之施工作為，因而發生「鋼樑拱度、高程下陷」之損害，導致上訴人遭訴外人國登公司扣款，故於第14期計價扣款5,487,048元云云，惟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抗辯。惟查，被上訴人在鋼樑未鎖斷前，適逢颱風來臨之前下雨，雖將臨時支撐架移除，並非造成鋼樑拱度變形，高程下陷等損害之原因，系爭鑑定報告已研判系爭工程於行水區，認為吊裝鋼樑及支撐用之平台，應採用鋼構平台；而現場以填土築島作為吊裝平台，且平台依附各橋墩與勞安署之工程作業計畫書不等，下陷原因在於築島作吊裝平台，於100年5月17日至18日遇雨，河水暴漲，築島吊裝平台毀損，以致承載力不足。此外，證人即鑑定人吳長明、張文隆皆已證稱：因為築島式的基礎已經沖毀，不管臨時支撐架是否還存在，都會導致橋樑下陷的結果；另被上訴人之下包商負責人吳泳盛亦於本院證述：「因為當時雨勢很大，支撐架還沒有完全拆走時，有部分就已經下陷。因當下天氣的因素，就必須要拆除，以我的經驗判斷，就算沒有拆，它還是會下陷。」等語，已如上述，衡情P1至P2之CD線鋼樑沉陷及橋樑組裝高程下陷，乃因系爭P1至P2之CD線施工鋼橋樑吊裝時，螺絲尚未全鎖斷前，因築島吊裝平台逢雨為河水沖刷，平台毀損所致，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則上

訴人就鋼樑拱度變形增加柏油數量5,487,048元之扣款（詳如附表所示），亦非有據。

㈢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工程已於101年9月18日由業主驗收合格，並於同年9月19日起算保固期間；又該保固期3年（見原審卷一第155頁），迄今早已屆滿。則金額計算如下：

1.核工程保留款9,697,718元部分，依系爭承攬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即原判決所命其中4,848,859元，於全部完工人員機具退場後請領，則被上訴人請求於系爭工程全線通車日即100年12月25日前給付，自屬有據；另原判決所命其餘4,848,859元部分（9,697,718－4,848,859＝4,848,859），依約定應待業主計算與全部驗收合格、保固手續完備後請領；又系爭工程保留款既確保工程瑕疵修繕之必要，保固期間3年，則保固期滿日為104年9月18日，是就此部分上訴人即自104年9月18日起負給付遲延責任。

2.又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已分別於105年4月20日、105年4月29日，清償被上訴人5,122,301元（649,600＋32,480＋4,210,670＋229,551＝5,122,301），即其中第14期新增工程款649,600元、加值型營業稅32,480元、及原判決所命給付4,848,859元暨自104年9月18日起到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本金4,210,670元，以及該二筆款項之利息229,551元，詳如兩造不爭執事項㈥所示。則詳如附表第14期計價單之工程保留款5,487,048元部分，其中4,848,859元自100年12月25日起；其中638,189元（4,848,859－4,210,670＝638,189）自104年9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3.又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為兩造爭執事項㈠之工程款不當扣款，合計5,915,283元（104,832＋4,410,000＋1,085,363＋315,088＝5,915,283），本應於最末期計價款即第14期之前給付，原審併與第14期之新增工程款（682,080元即649,600＋32,480）合併計算利息，並自該第14期102年1月20日完成計價之日期（有該期計價單及扣款明細，見原審卷一第155-157頁)起，認上訴人應負給付遲延責任（被上訴人就此無爭執）；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5,915,283元及自102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4.以上合計11,402,331元（即5,915,283＋5,487,048＝11,402,331），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11,402,331元，其中5,915,283元，自102年1月20日起；其中4,848,859元自100年12月25日起；其中638,189元自104年9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各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兩造之聲請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 ，爰毋庸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世展

法　官　黃佩韻

法　官　莊俊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部分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劉素玲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附表：

下列編號1、2之總和為11,402,331元（5,915,283＋5,487,048＝11,402,331）

編號	項目		被上訴人主張返還扣款金額	上訴人主張返還扣款金額	原審判決	備註
1	⑴鐵板運送、租用部分扣款共104,832元	①第2期鐵板運費（明細表編號7）	27,300元	0元	27,300元	99/10/29（3台）
		②第13期鐵板租金（明細表編號101）	26,040元	0元	26,040元	100/10/26～100/11/25
		③第13期鐵板租金（明細表編號106）	26,040元	0元	26,040元	100/11/26～100/12/25
		④第13期鐵板租金（明細表編號110）	25,452元	0元	25,452元	100/12/26～101/01/25

（續上頁）

	⑵H型鋼臨時支撐框架扣款共4,410,000元	①第12期H型鋼臨時支撐框架（明細表編號93）	3,087,000元	0元	3,087,000元	100/11/25
		②第13期H型鋼臨時支撐框架（明細表編號103）	1,323,000元	0元	1,323,000元	101/1/5
	⑶平台船租賃	第13期平台船租賃（明細表編號108、109）	1,085,363元	0元	1,085,363元	100/9/5～100/12/3
	⑷橋面板安全欄杆	第13期鋼構梁橋面板G.I.P安全欄杆（明細表編號105）	315,088元	0元	315,088元	
	上開⑴至⑷合計		5,915,283元	0元	5,915,283元	
2	第14期計價單扣款（原審卷㈠第156頁）	①鑄鋼支承螺栓遺失補作	4,725元	0元	4,725元	
		②平台船租賃費用	623,378元	0元	623,378元	
		③鐵板遺失	22,911元	0元	22,911元	
		④鋼樑拱度變形增加柏油數量費用(北上線)	2,840,559元	0元	2,840,559元	
		⑤鋼樑拱度變形增加柏油數量費用(南下線)	1,995,475元	0元	1,995,475元	
	上開①至⑤合計		5,487,048元	0元	5,487,048元	